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维护本公司利益出发，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及项下借款履行情况的议案》。

(三)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 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规范;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认真监督资金运作, 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



进行了检查和审核，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



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求，其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2024年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沈海涛

2025年4月27日